■每日观点

未休年假拿三倍工资有助夯实带薪年假制度

□李英锋

由于带薪年休假制度的落实还不到位,在现实劳动关系中,劳动者应休未休年休假的情况非常普遍,如果这些劳动者能够获得三倍工资的补偿,那么,他们不仅可以获得一笔收入,获得实惠;而且在精神上也可以得到慰藉。这种未休年假的三倍工资权益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成为带薪休假制度的有益补充。

用人单位不能“任性”调岗,劳动者应休未休的年假天数,用人单位应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4月24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解答》,进一步统一劳动争议案件裁判标准和执法尺度。(4月24日新华网)

劳动者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可按天数从用人单位获得三倍工资,这对劳动者来说着实是一大利好,也是进一步推进带薪年休假制度和劳动保障制度的一大利好,令人欣慰和期待。

《劳动法》建立了劳动者加班加点劳动权益补偿制度——第四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显然,三倍工资是最高补偿工资标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将应休未休的年休假补偿标准定为三倍工资,相当于执行了法定休假日的标准,要高于周六周日的休息日加班补偿标准和延长劳动时间补偿标准,凸显了对劳动者带薪休假权益的重视。

平心而论,由于带薪年休假制度的落实还不到位,在现实劳动关系中,劳动者应休未休年休假的情况非常普遍,如果这些劳动者能够获得三倍工资的补偿,那么,他们不仅可以获得一笔收入,获得实惠;而且在精神上也可以得到慰藉。这种未休年假的三倍工资权益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成为带薪休假制度的有益补充。同时,未休年假的三倍工资权益也能够倒逼用人单位,尤其是企业、个体用工单位,重新核算比较执行带薪年休假制度的成本——三倍补偿工资比让劳动者带薪休假的成本更高,如此,很多用人单位在人力允许的情况下就会更倾向于选择成本较小的方案,同意、鼓励劳动者带薪休年假,这样的导向作用能够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当然,此次两部门的意见只适用于劳动者提起诉讼或者劳动仲裁的情况,只是为劳动者的未休年假三倍工资权益提供一个兜底的保障,还不能作为一个日常的带薪休假权益支付标准、保障标准。立法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有必要通过进一步完善劳动法律或出台司法解释,将未休年假的三倍工资补偿标准明确为一个像“法定休假日拿三倍工资”那样全国统一且具有刚性的日常劳动权益保障标准,让劳动者不用诉讼或仲裁就能拿到未休年假的三倍工资,让用人单位不用诉讼或仲裁就支付三倍工资,这样,劳动者的带薪休假权益才能得到更好的保障。

■每日图评

劳模进校园有助培养学生正确人生观

4月24日,安徽省芜湖市育红小学举行“传承劳模精神 做新时代好少年”专题升旗仪式。应邀到场的7名老劳模难掩激动之情,一致表示要将劳模这份荣誉当作人生、工作的新起点,继续发挥光和热,用双手诠释劳动最光荣。(4月25日《工人日报》)

劳模走进学校,面对面向小学生讲述自己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诚实劳动,创新劳动的故事。这无疑是对青少年进行劳动光荣、劳动伟大思想教育的极佳方式。它让学生和劳模近距离接触,面对面交流,亲身感受劳模们的忘我拼搏、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劳模精神。小学生正是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开始形成的阶段。在此期间,我们应该向学生灌输更多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小培养他们热爱劳动、劳动光荣、劳动伟大的观念。

首先,劳模进校园,用他们的事迹告诉学生,劳动是幸福的源泉,是推动历史进步的根本力量。因为劳动,人类社会才不断进步发展。让学生知道,作为一名学生,应该牢记自己的学习使命,培养高尚的情操,掌握丰富的知识,学会更多的技能,为将来成为一名优秀的劳动者打下坚实的基础。其次,劳模进校园,让学生从小就知道劳模精神的内涵,对“爱岗敬业、争创一流、

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有了更加深入浅出的了解。一位位劳模就在眼前,这比课本上的知识更直观、更生动、更容易让学生理解和掌握。再次,劳模的先进事迹会感染学生,激励学生,成为学习的楷模。从小树立起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把自己的人生理想和追求与祖国和人民的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我们希望有更多的劳模走进校园,与中小学生面对面交流,弘扬具有时代特征的劳模精神。 □许庆惠

■长话短说

别让痛经假沦为纸上福利

女职工的福利或将增多。4月24日,省政府法制办就《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草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与第一次征求意见稿相比,最新的草案明确,女职工因痛经不能坚持工作的可以休息1至2天。同时要求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每月发放一定的卫生用品或费用。(4月25日《现代快报》)

“痛经假”有望延长为2天,而且单位还有可能发放一定的卫生用品或费用,这样的规定不仅展现出制度温情,而且也彰显出对女职工的人性化关怀。只是这样的福利如何落实,变成实实在在的福利,却是一个不得不思考的问题。

女职工因为生理的原因,每月总有那么几天不舒服的;而且痛经属于一种病,发作起来,轻则痛不欲生,重则无法工作和生活。在这样的情况下,出台规定,对女职工实行“痛经假”不仅符合现实需求,也是一种悉心关怀。可是,推行“痛经假”还是有两点值得注意。

首先,注意保护个人隐私。痛经虽然很常见,但是毕竟是一种疾病,属于个人隐私;因此,对于痛经假还是应该悄悄进行,注意保护女职工的个人隐私。

其次,如何确定痛经?痛经属于医疗范畴,如何确定女职工是否痛经,如何预防女职工假借痛经骗取休假,这些显然是值得思考和预防的问题。因此,需要建立严格的制度,对女职工痛经进行医学鉴定。如果女职工真的属于痛经,不仅应该执行痛经假,而且还应该进行治疗,使其早日回到工作中。

再者,痛经假虽好,但是如何确保落实,却是一个不小的问题,在现实中,一些企业往往只注重追逐经济利益,无视职工权益,对正常休假尚无法落实,何况每月的痛经假。因此,确保痛经假不停留在纸面上,真正成为女职工福利,还需建立严格的执行制度,建立严格的惩罚机制。

□朱丹

■网评锐语

治理私卖泔水要用“重典”

鹰远:4月23日晚,呼和浩特市城管局一支队一大队在整治违章处置拉运餐厨垃圾专项巡查中发现,赛罕区丰州南路老绥远烧卖馆门前停放了一辆泔水车,正在拉运该烧卖馆餐厨垃圾,经核查,该车辆没有餐厨垃圾拉运处置资质,属于“黑泔水车”,执法人员随即将其暂扣。治理餐馆私卖泔水行为必须采用“重典”,高悬利剑,才能震慑违法者。

客车超载理应严管重罚

余清明:近日,福建泉州晋江交警大队池店中队民警在晋江泉安北路池店安踏灯控路口巡查时,发现一辆东风牌小型面包车窗户紧闭,透过车窗隐约可以看到人头晃动,存在超载嫌疑。经清点,连同驾驶员,车上共挤满23人,该车核载7人,超载达228%以上。针对屡禁不止的客车超载,交警有必要不断提升执法水平。对“明知故犯”、“情节恶劣”的超载行为加重处罚,直至取消营运资格。

■世象漫说

课堂宿舍被直播

近日一款名为“水滴直播”的网络平台中出现全国多地学校的课堂直播画面,引起舆论热议。采访发现,参与视频直播的学校涉及多个省份,从幼儿园至高中毕业班均在其中,直播场景多为教室,也有学生宿舍。家长对此态度不一,有人认为这能让他们“见证孩子的点滴”,也有家长担心出现安全隐患。有学生则坚决反对,“就算是为了监督学生,结果向公众直播,也太不顾忌学生隐私了。”(4月25日澎湃新闻网) □赵顺清

■有感而发

期待“职工书屋”再多一些

近日,广东韶关市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市图书馆联合举办合作共建“职工书屋”签约启动仪式。据了解,截至2016年12月底,全市共建有“职工书屋”190多家,其中全国“职工书屋”示范点18家。(4月25日《韶关日报》)

曾有调查显示,读书学习技术,已经成为企业工人最关注的问题之一。然而当下在不少地方、企业,“职工书屋”建设还比较滞后,满足不了广大职工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也不利于全面提高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尤其对于企业来讲,这是企业文化建设的一道硬伤,甚至会影响到企业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就此而言,韶关市总工会联合社会力量,推进“职工书屋”建设,并取得了显著成绩,值得点赞!不过我以为,要真正满足广大职工多读书、读好书的需求,让“职工书屋”真正成为广大职工的“精神福利”,目前“职工书屋”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与职工的实际需求还有相当的距离。

还应看到,如今农民工已成城市劳动力的主力军,而农民工的文化知识层次普遍偏低,对城市特别是企业的创新和发展很不利。所以,重视和加强“职工书屋”建设,引导和帮助农民工学习掌握更多的文化知识,以提高其综合素质和劳动技能,就显得尤为重要了。

简而言之,知识改变命运、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早已深入人心。我们有理由期待,随着“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当知识型职工”活动的广泛开展,散发着浓浓书香的“职工书屋”会在各地、各企业更多呈现;并为广大职工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无疑,这于职工、于企业,乃至于整个社会,都大有益处。

□和法堡